

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印度共和國政府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與
印度共和國政府
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締結本協定，與印度共和國政府(下文稱為“締約雙方”)，

願協助被判刑人改過自新，重投社會；以及

考慮到必須讓因觸犯刑事罪行而被定罪被判刑人
有機會在本身的社會服刑，從而達致上述目標，

協議如下：

第一條

釋義

就本協定而言，

- (a) “判決”指法院或審裁處判處刑罰的決定或命令；
- (b) “接收方”指可能或已經向其移交被判刑人以便服刑的締約一方；
- (c) “刑”、“刑罰”指法院或審裁處在行使其刑事司法管轄權的過程中命令作出有固定期限而涉及剝奪自由的任何懲罰或措施，或終身監禁；
- (d) “被判刑人”指根據締約雙方當時有效的法律設立的任何法院或審裁處所作出的判決而正在服監禁刑罰的人；
- (e) “移交方”指對可能或已經被移交的被判刑人判處刑罰的締約一方。

第二條

通則

- (1) 在締約任何一方司法管轄區內被判刑的人，可按照本協定的規定被移交至締約另一方司法管轄區內，以便被判刑人就被判處的刑罰服刑。
- (2) 移交請求可由移交方或接收方向另一方提出。被判刑人可向移交方或接收方提出移交申請，表示願意根據本協定被移交。移交申請可由被判刑人或任何根據被提出申請的締約一方的法律有權代其行事的人提出。有關申請須根據該締約一方的法律及其政府機關指明的方式提出。

第三條

移交條件

- (1) 被判刑人只可在下列條件下根據本協定被移交：
 - (a) 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接收方，被判刑人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所界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倘印度共和國是接收方，被判刑人是印度共和國國民；
 - (c) 被判刑人沒有被判死刑，或如被判死刑，則已獲減刑；
 - (d) 判決屬最終判決；

- (e) 在移交方內，沒有針對被判刑人的調查、審訊或任何其他刑事法律程序待決；
 - (f) 被判刑人在移交方因某些作為或不作為而被判刑，而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根據接收方的法律構成罪行，或該等作為或不作為假使在接收方司法管轄區內發生，根據接收方的法律即會構成罪行；
 - (g) 接獲移交請求時，被判刑人尚須服刑最少一年或正服終生監禁刑罰；
 - (h) 倘印度共和國是移交方，被判刑人並非因觸犯軍法所訂的罪行而被定罪；
 -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移交被判刑人不會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任何其他利益，以及就印度共和國而言，移交被判刑人不會損害印度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任何其他利益；
 - (j) 被判刑人同意移交，或如締約任何一方鑑於被判刑人的年齡或身體狀況或精神狀況而認為有需要，則被判刑人可由任何根據該締約一方的法律其他有權代其行事的人，代表其同意移交；及
 - (k) 移交方和接收方均同意移交。
- (2) 在特殊情況下，即使被判刑人尚須服刑的時間少於一年，移交方和接收方亦可同意移交。

第四條

提供資料的責任

- (1) 如被判刑人已表明有意根據本協定被移交，除非接收方或移交方已經決定不同意移交，否則移交方須向接收方提供以下資料和文件：
 - (a) 被判刑人的姓名、國籍和居留身分、出生日期及出生地點；
 - (b) 被判刑人在接收方的地址(如有的話)；
 - (c) 據以判刑的事實陳述書；
 - (d) 刑罰的性質、刑期和開始服刑的日期；
 - (e) 判決的核證副本和據以向被判刑人判處刑罰的有關法律條文或陳述書的副本；
 - (f) 倘關乎如何處理被判刑人的申請或決定被判刑人的囚禁性質，須提供被判刑人的醫療、社會或任何其他報告；
 - (g) 接收方按需要指定的任何其他資料，以供接收方考慮可否進行移交，並告知被判刑人根據接收方的法律將之移交的全部後果；
 - (h) 由被判刑人或由根據被提出申請的締約一方的法律有權代其行事的人提出的移交申請；及
 - (i) 刑期屆滿日期(如適用的話)，以及被判刑人已服刑時間的陳述書，內容包括被判刑人任何審訊前拘留、減刑或有關執行刑罰的任何其他因素的資料。

- (2) 除非接收方或移交方已經決定不同意移交，否則接收方須向移交方提供以下資料和文件，以便能夠就根據本協定提出的請求作出決定：
- (a) 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接收方，須提供被判刑人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陳述書或文件。倘印度共和國是接收方，須提供被判刑人是印度共和國國民的陳述書或文件；
 - (b) 接收方的有關法律條文或陳述書的副本，表明在移交方被判處的刑罰是由於某些作為或不作為而判處，而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根據接收方的法律構成罪行，或該等作為或不作為假使在接收方司法管轄區內發生，即會構成罪行；
 - (c) 說明與被判刑人在被移交後於接收方服刑的刑期及執行情況有關的法律或規例的效力的陳述書。如適用的話，應包括一份說明本協定第九條第(2)款對被判刑人的移交的效力的陳述書；
 - (d) 接收方表明願意接受移交被判刑人，並承諾執行被判刑人剩餘刑期的文件；以及
 - (e) 移交方認為需要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文件。

第五條

中心機關和聯絡渠道

- (1) 就本協定而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心機關為律政司司長或其授權人員，印度共和國的中心機關為內政部。締約任何一方在通知另一方後可更改其中心機關。

- (2) 移交請求須以書面方式提出，由提出請求一方的中心機關送交被請求一方的中心機關。
- (3) 被請求的一方須迅速通知提出請求的一方是否同意移交請求。
- (4) 中心機關可互相直接聯絡，或通過印度共和國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總領事館聯絡。

第六條

同意和核實

- (1) 移交方須確保按照本協定第三條第(1)款第(j)項須同意移交的人是自願地同意移交，並完全知道移交的法律後果。同意移交的程序須受移交方的法律規管。
- (2) 移交方須給予接收方機會，核實被判刑人是依照本條第(1)款的條件同意移交。

第七條

被判刑人的交付

移交方的主管機關須於締約雙方同意的日期及地點把被判刑人交付給接收方的主管機關。

第八條

移交在接收方的效力

- (1) 接收方的主管機關須按照本協定第九條所載條件，藉其本地法律要求作出的法院或行政命令，繼續執行有關刑罰。

- (2) 除本協定第十條和第十一條另有規定外，刑罰的執行須受接收方的法律規管，而只有接收方才有權在這方面作出任何適當的決定。

第九條

繼續執行刑罰

- (1) 除本條第(2)款和本協定第十三條另有規定外，接收方須受移交方所定的刑罰的法律性質和刑期所約束。
- (2) 假如有關刑罰在性質、刑期或兩者方面與接收方的法律不符，則接收方可在事先徵得移交方同意的情況下，藉法院或行政命令將有關刑罰修訂為本身法律對同類罪行制定的刑罰。修訂後的刑罰在性質和刑期上須盡可能與移交方的判決所判處的刑罰相符，但不得在性質或刑期方面加重移交方所判處的刑罰。

第十條

特赦、大赦或減刑

締約任何一方均可按照其憲法或其他法律，特赦、大赦或減免有關刑罰。

第十一條

覆核判決

只有移交方可就判決所提出的任何覆核申請作出決定。

第十二條

刑罰執行完畢在移交方的效力

如接收方根據本協定第十四條第(1)款第(a)項向移交方發出刑罰已經執行完畢的通知，這項通知具有解除在移交方所判刑罰的效力。

第十三條

修改或終止執行刑罰

一俟獲悉移交方按照本協定的規定，作出任何導致有關刑罰被縮短或不能再被執行的決定或措施後，接收方須立即修改或終止執行有關刑罰。

第十四條

有關執行刑罰的資料

- (1) 在下列情況下，接收方須通知移交方：
 - (a) 刑罰已經執行完畢；或
 - (b) 假如被判刑人在刑罰執行完畢之前逃離羈押。在此情況下，接收方須盡力逮捕該被判刑人，使他服滿餘下的刑期，而且該被判刑人也可能因非法逃離羈押，觸犯接受方法律所定的刑事罪行，而遭受檢控。
- (2) 假如移交方提出要求，則接收方須就刑罰的執行提交報告。

第十五條

過境

- (1) 假如締約任何一方與第三方或第三國家有移交被判刑人的安排，締約另一方須予合作，為根據有關安排被移交的被判刑人過境提供便利。
- (2) 打算進行該種移交的締約一方須事先把上述過境事宜通知締約另一方。
- (3) 締約一方在下述情況下可拒絕批准過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被判刑人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或就印度共和國而言，被判刑人是印度共和國國民。
- (4) 締約一方在下述情況下亦可拒絕批准過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過境會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任何其他利益，而就印度共和國而言，過境會損害印度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任何其他利益。

第十六條

語文

移交請求和支持文件須以英文書寫，或附有英文譯本。

第十七條

費用

除該等純粹在移交方司法管轄區內招致的費用外，為實施本協定而招致的任何費用，須由接收方負擔。但接收方可向被判刑人或其他方面追討全部或部分移交費用。

第十八條

適用範圍

本協定適用於在其生效前或後所判處的刑罰的執行。

第十九條

解決爭議

- (1) 締約雙方中心機關須盡力相互解決因本協定的解釋、適用或執行而產生的任何爭議。
- (2) 如締約雙方中心機關無法相互解決爭議，則須通過外交渠道解決。

第二十條

修訂

經締約雙方同意對本協定作出的任何修訂，須按照與本協定生效相同的方式，予以生效。

第二十一條

最後條款

- (1) 締約雙方均須在完成為本協定生效所需的各自內部程序後，盡快以書面通知對方。本協定在第二份通知書發出之日後的第二個月首日開始生效。
- (2) 本協定無限期有效。但締約任何一方可藉給予締約另一方打算終止本協定的書面通知，終止本協定。即使締約一方已給予有關通知，本協定仍繼續有效至有關通知發出之日起計六個月後為止。
- (3) 即使本協定已告終止，本協定仍繼續適用於本協定終止之日前已被移交的被判刑人的刑罰的執行。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安排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在香港簽訂，一式兩份，每份均用中文、英文及印地文寫成，各文本均具同等效力。如文本之間有分歧，則以英文本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代表

印度共和國
政府代表

